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